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627號

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理人 鄭安雄

相對人 冠榮通運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冠榮通運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選任蔡楨祥於本院114年度新簡字第62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被告冠榮通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

理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冠榮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榮公司）之唯一董事蔡惠芳已於民國114年2月16日死亡，現無人為冠榮公司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蔡惠芳戶籍謄本、冠榮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足認冠榮公司已無董事得以代表公司為訴訟之情形。惟冠榮公司尚有股東蔡惠蓉、蔡楨祥，而董事蔡惠芳死亡後，除蔡楨祥未拋棄繼承外，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053號卷宗可佐。本院審酌蔡楨祥於63年生，除本身即為冠榮公司之股東外，其單獨繼承蔡惠芳於冠榮公司之出資額，業已成為冠榮公司之最大股東，足見其對冠榮公司屬有重大利益之人，由其代冠榮公司為訴訟行為進行本案訴訟，應足以維護冠榮公司之最佳權益，爰選任蔡楨祥於本件訴訟中擔任冠榮公司之

01 特別代理人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協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柯于婷